区城管局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行政执法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坚持党的十九大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结合城管局工作的实际情况，把行政执法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法制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围绕城管行政执法工作，开展了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工作，现将我局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

区城管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结合依法行政工作要求，以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考核，以铸造新型城管行政执法队伍为目标，着力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规范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行为。

一是抓学习。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学习党的十九大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学专业知识。特别是党员干部积极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在思想和行动上提高对党的十九大重要思想的认识。同时，针对单位职责多，整体素质需要提高等问题，加强执法人员对《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

二是抓制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意识形态培训：舆情控制》，制定出台了《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暂扣物品管理规定》和《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急预案》等各种管理制度，以制度约束人，以制度规范人。为树立和保持城管行政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为促进依法行政提供保障。

三是抓程序。2019年全年立案90宗，发出《处罚决定书》95份，罚款3652182.45元元，已全部缴入武江区财政局账户。我局在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在处理违法、违章案件时遵守以下几个原则：1、公开原则。2、程序合法原则。3、执法人员必须具备执法证，且每宗案件必须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执行。4、注重证据的真实性及完备性原则。5、加强案件遵守时效性原则，合理适用法律。

二、存在问题

一是理论学习不够深入，不够系统。理论学习不够积极主动，重业务、轻学习的思想依旧存在。对科学发展观等重要理论思想的学习不够深入，不够全面，理论联系实际的深度和广度也不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理论知识也不够，各项法律法规学习不深，对法律法规研究不够。

二是城管执法人员综合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现有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参差不齐，为满足现代化城市管理的需要，执法人员整体素质亟需提高。

三是制度不健全，法规不完善。城管是个年轻的部门，成立只有短短的十多年，国务院没有出台专门的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对于违章建筑的出发方面只能依据《城乡规划法》，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出发起来没有法律依据，致使很多问题难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继续抓好学习，在加大法律宣传和培训上下功夫。充分调动班子成员的能动作用，增加板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全局规划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培训，做到人人能执法，个个过得硬；进一步引入人才竞争机制，充实城管队伍，加强城管力量，切实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

二是在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素质上下功夫。我们不断强化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执法业务培训，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有了明显提升，但是执法队伍与自身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上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下一步我们要实行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制度，同时，指定一系列的制度规章，以各种形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认真执行违法责任追究制度，对有过错的执法人员要严格醉酒责任，进一步深入城管执法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执法队伍的培训，内墙素质，外树形象。

三是加强制度的建设，在增强执法队伍责任感上下功夫。举行了《舆情控制思想培训》等一系列思想培训。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法制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粤府法治办[2016]7号）的具体工作要求。做好行政许可法的贯彻落实工作。